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8〕653号文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

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配套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发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配套发行。现将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660,231股。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5 月 28 日。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2.85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

（六）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69,930,000.00
2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4,270	60,013,796.50
3	贺光平	6,179,027	80,018,399.65
4	陈造	4,634,270	60,013,796.5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9,984	55,943,792.80
6	深圳诚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1,891	50,011,488.45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0,789	34,068,717.55
合计		31,660,231	409,999,991.45

2、锁定期安排

上述 7 名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千洪电子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 6、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了核准批复文件。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程序

2018 年 5 月 25 日，新纶科技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本次发行共向 74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前 20 大股东、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对象 19 家。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截至 5 月 15 日公司前二十大股东（未剔除重复）		
1	1	侯毅
2	2	唐千军
3	3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	6	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7	劳根洪
8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1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2	12	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	13	深圳市华弘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14	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15	张强
16	16	高霞敏
17	17	诸史浚
18	18	张原
19	1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新纶科技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公司		
21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1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1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41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1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	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56	1	郭军
57	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8	3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4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	6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	7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9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10	苏州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11	天津津融天风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12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13	深圳诚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	14	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	15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16	陈造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72	17	贺光平
73	18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	19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6单申购报价单。6家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由于有效申购的累计金额不足41,000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环节。

2018年5月30日14:00-15:00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先通过电话向首轮获配的6名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

2018年5月30日15:30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其他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

追加申购期间（2018年5月31日至6月4日中午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单有效追加认购，至此，有效申购的累计金额超过41,000元。

2018年6月4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主承销商向获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6月6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至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

2018年6月7日，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2018年6月8日及以后，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首轮认购阶段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412.00	5,974.00
		13.10	533.00	6,982.30
		12.95	540.00	6,993.00
2	新疆宏盛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2.99	462.00	6,001.38
3	贺光平	12.99	616.00	8,001.84
4	陈造	12.99	462.00	6,001.38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8	302.00	4,101.16
		12.98	431.00	5,594.38
6	深圳诚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9	385.00	5,001.15
追加认购阶段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5	276.00	3,574.20
合计			3,172.00	41,167.33

注：本次申购和配售按金额进行；申购金额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金额计算；申购数量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金额对应的申购数量计算。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配售数量31,660,231股，募集资金总额409,999,991.45元，确定的认购对象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69,930,000.00
2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4,270	60,013,796.50
3	贺光平	6,179,027	80,018,399.65
4	陈造	4,634,270	60,013,796.5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9,984	55,943,792.80
6	深圳诚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1,891	50,011,488.45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0,789	34,068,717.55
合计		31,660,231	409,999,991.45

（三）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8年6月6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2018年6月7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

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10002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17:00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 409,999,991.45 元。

2018 年 6 月 7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新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10004 号），确认募集资金（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后）划至新纶科技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新纶科技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409,999,991.4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281,660.23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317,829.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718,331.2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壹元整（31,660,2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6,375,930.04 元。

四、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主办人：

史松祥

于 乐

项目协办人：

黄子华

肖 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